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4 年 8 月 4 日美術系務會議通過

94 年 月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一、美術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設美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升等等事項。
- (四)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五)審查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三、本會之組織：

- (一)置委員五至七人，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科主任兼任；其餘為選任委員。
- (三)選任委員由專任教師依公開選舉方式產生，選任委員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同票時以職級高者優先，人數不足時得由講師擔任，應同時選置遞補委員二名。
- (四)選任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會議，則視同放棄職權，應解除其委員職務，由遞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 (五)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美術系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如因故未能出席主持會議時，得由出席委員共同互推一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五、本會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外，其他議案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於表決該事項時，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有關教師升等案之審查，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並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做籠統之表決，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議，應具體敘明理由。

六、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本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本會對教師升等評審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

當事人對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七、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八、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及學校教師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